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9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增持 1,075.22 万股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820.92	30.19%	25,896.14	3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7.43	24.22%	20,992.65	2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49	5.96%	4,903.49	5.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约 1315 万 -1645 万股青岛双星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青岛双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20-03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双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章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退休年龄,章艺先生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章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章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艺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出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章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会对章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大华特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智胜	田 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422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422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fzs@sd-wit.com	tbo@sd-wi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2,723,482.58	811,336,633.69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98,363.12	88,821,686.25	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921,739.31	87,578,777.54	4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744,856.25	-78,677,49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38	5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38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5.41%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5,717,071.31	3,152,463,167.36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5,837,426.05	1,731,138,508.43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2%	48,544,34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	9,546,685	0	质押	0
					冻结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2.67%	6,246,237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599,955	0	质押	0
					冻结	0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4,268,696	0	质押	0
					冻结	0
# 杜水萍	境内自然人	1.66%	3,890,100	0	质押	0
					冻结	0
# 陈慧微	境内自然人	1.32%	3,1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 魏菲	境内自然人	1.30%	3,041,968	0	质押	0
					冻结	0
广发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8%	3,008,618	0	质押	0
					冻结	0
# 赵辉	境内自然人	1.26%	2,950,4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杜水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90,100 股,陈慧微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00,000 股,魏菲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41,968 股,赵辉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50,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东大学正式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积极适应地方国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资管理规定,梳理完善企业制度和业务流程,积极主动对接和融入山东省国投公司的管理体系。

面对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经营,积极复工复产。加强风险管理,重视质量效益。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模式的转变。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达因药业的强力拉动下,公司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71%、52.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对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该已收的款项原列入"预收款项"项目列示,现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春红女士亲属的通知,获悉吴春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春红	是	200.00	2.13%	0.29%	2017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400.00	4.26%	0.57%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合计	-	600.00	6.39%	0.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春红[1]	9,391.26	13.41%	0	0	0	0	0%	0	0%
廖道训	8,916.13	12.73%	6,181.20	69.33%	8.82%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3,432.16	98.73%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30,239.74	43.16%	10,320.20	34.13%	14.73%	0	0%	3,432.16	17.23%

注 1:吴春红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会导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众兴菌业、公司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众兴菌业系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核准及深交所的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众兴菌业",证券代码为"002772"。

2、众兴菌业现持有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78885832
公司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军
注册资本	367,663,678.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9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并公告披露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摘要、管理办法,以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履行法定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涵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与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具体参与对象人数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参与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参与对象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众兴菌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超过 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4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合规性方面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兴菌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摘要及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程序。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规定的程序。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程序。

4、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程序。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众兴菌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众兴菌业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众兴菌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张 冉 姚 佳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千里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sql@hnfzgf.com	cwy@hnfz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923,496.08	163,992,303.66	-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40,649.98	86,558,373.65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78,618.96	84,845,652.02	-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04,661.12	90,353,179.36	-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9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3,569,905.34	3,195,643,399.93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9,156,013.71	2,967,523,277.83	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08,833,64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5%	8,143,26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湖北昂农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9,526			
苏州市芝麻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麻财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650,100			
于磊	境内自然人	0.35%	1,613,600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3%	1,524,355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341,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齐丽萍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1,75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夯实水电业务基础,优化调整健康产业布局,努力拓宽产业渠道,积极寻求新项目拓展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流域降雨减少、上网电价政策性下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等不利因素,实现营业收入 13,292.35 万元,同比减少 1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4.06 万元,同比减少 13.54%。

水电方面,积极应对新冠疫情、防洪度汛等考验,在保持安全稳定的形势下多发电。面对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公司积极落实政府防疫要求,坚决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通过封闭式运行管理等有效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复工达产两不误。新冠疫情对公司水电业务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有限。根据公司水情系统统计,今年上半年流域平均降雨量为 852 毫米,比多年同期平均偏少 7.4%,比去年同期偏少 7.59%。公司充分利用水资源,做好水库调度和水电经济运行管理,在节能降耗降本细节上下功夫,各电站继续保持较高的水能利用率。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50,032.99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7.73%。其中,株洲航电完成上网电量 47,049 万千瓦时,乌儿堡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2,983.99 万千瓦时。同时,公司继续严抓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抓好防火防冻、防雷防汛等季节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强化日常监管,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严格依规作业;依规开展机组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今年 5 月,株洲航电完成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省级终验,对保持安全生产和库区稳定具有积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的电站未发生非计划停运和责任安全事故。截至 2020 年